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A

签发：刘文平

景环环评字〔2021〕71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7号建议的答复

余康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柴窑发展、保护绿色生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我市存在的“柴窑”环境违法问题，2020年12月3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下发了《关于开展针对使用木柴为燃料的陶瓷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相关行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已依法依规分别对景德镇市皇窑柴窑和景德镇高新区新都陶瓷园内柴窑进行了处理，并对其余“柴窑”业主提出了要求，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后续也将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陶瓷制品制造307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复函时(《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要求将生物质非成型燃料视为高污染燃料。因此,柴窑作为烧制松木的陶瓷制品项目,也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但结合目前检查情况和柴窑实际发展情况来看,我市柴窑基本上都未配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对大气环境污染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对于能够升级改造、提升污染防治能力从而达标排放的柴窑项目,我局将按照程序受理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法依规批准建设。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余康义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曙光大市场H2栋16楼	
建议内容		关于规范我市柴窑发展,保护绿化生态的建议				建议编号	07
承办单位		景德镇生态环境局		电话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无意见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请代表如实填写后, 1份寄承办单位, 1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 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代表签名: 余康义

2021年 8月 30日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联系人及电话：戴骏 18679866356

邮政编码：333000